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土字第113003639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部分廢止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4月18日環土字第1120041706B號公告及新增臺南市永康區永安段0109-0001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，廢止後內容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南市永康區鹽行段1418-0000、永康區永安段0073-0000、0075-0000、0076-0000、0077-0000等5筆地號，業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「無污染行為人先行改善計畫」進行歷年地下水污染檢測，檢測結果顯示地下水污染物皆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，故依據土污法第2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辦理，部分廢止112年4月18日環土字第1120041706B號公告；原公告地號臺南市永康區永安段0109-0000地號，因分割新增永康區永安段0109-0001地號，併同公告為地下水受污染限制使用地區。

二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管制區範圍：本市永康區鹽行段1496-0000、1496-0004等2筆地號及本市永安段0084-0000、0089-0000、0090-0000、0091-0000、0092-0000、0093-0000、0094-0000、0095-0000、0096-0000、0097-0000、0099-0000、0101-0000、0102-0000、0104-0000、0105-0000、0106-0000、0107-0000、0108-0000、0109-0000、0109-0001、0110-0000、

0111-0000、0112-0000、0113-0000、0114-0000、0115-0000、0116-0000、0117-0000、0118-0000、0119-0000、0120-0000、0121-0000等32筆地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。

(二)場址面積：35,683.50平方公尺。

(三)場址現況概述：空地、工廠及道路用地。

(四)污染物：四氯乙烯；三氯乙烯；1,1-二氯乙烯；順-1,2-二氯乙烯；氯乙烯等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。

(五)限制事項：停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，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。

(六)其它重要事項：

1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實施。

2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，或公用道路為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七)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、停業；必要時，並得勒令歇業。

(八)對本處分若有不服，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許仁澤